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依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經常居於中國（經常居於香港的王亞榆先生除外），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方面，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經授出有關豁免]，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亞南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已經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c) 兩名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而大有融資亦將擔任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大有融資的任期將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